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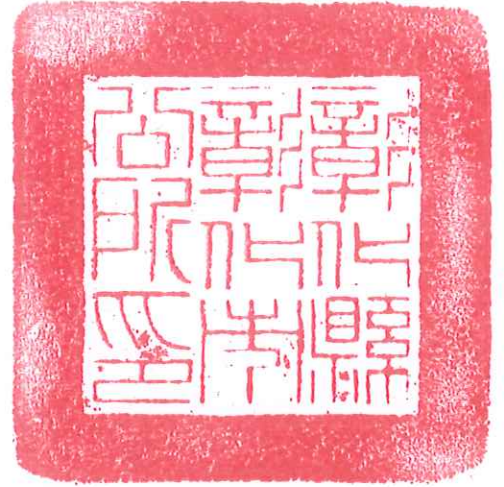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工務字第11300282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彰草路右轉中華路橋下路段「車輛高於2.5公尺請勿右轉」行駛。

依據：依據本所113年7月3日彰市工務字第113002705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公告自公告日起7日後後實施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